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拟订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机制。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12.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13.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国际合作工作。

14.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二）单位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5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自然生态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生态环境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废监管科）五个内设机构。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分别是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南岸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中心等 3 个事业单位，其中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南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南岸区环境宣教信息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4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992.65 万元，上年结转 1480.55 万元，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1158.7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158.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473.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3981.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88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158.7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39.4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98.2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7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73.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15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6.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3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项目支出 2556.7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和南岸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119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市级专项的增加。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1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6 万元，与 2023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86.9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的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56.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维 联系方式：023-62302623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992.65	一、本年支出	4,473.20	4,473.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92.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4	278.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03.02	103.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3,981.46	3,981.46		
		住房保障支出	109.88	109.88		
二、上年结转	1,480.55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0.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4,473.20	支出合计	4,473.20	4,473.20		

表二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73.20	1,916.50	2,55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4	27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84	27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2	62.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1	1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4	13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7	6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2	10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2	10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7	5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1	29.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	6.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2	1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81.46	1,424.76	2,556.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9.90	923.45	46.45
2110101	行政运行	838.70	838.7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3.99		23.9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46		9.46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00		5.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8.00		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4.75	84.75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13.01	501.31	111.7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13.01	501.31	111.70
21103	污染防治	2,398.55		2,398.55
2110301	大气	1,496.55		1,496.55
2110302	水体	500.00		500.00
2110307	土壤	402.00		4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88	10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88	10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88	109.88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916.50	1,629.53	28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2.70	1,542.70	
30101	基本工资	343.15	343.15	
30102	津贴补贴	158.70	158.70	
30103	奖金	291.30	291.30	
30107	绩效工资	326.38	326.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4	131.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87	65.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58	85.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6	15.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88	109.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4	1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97		286.97
30201	办公费	69.60		69.60
30202	印刷费	1.30		1.3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1.45		1.45
30205	水费	0.95		0.95
30206	电费	14.70		14.70
30207	邮电费	10.60		1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30		21.3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		2.20
30215	会议费	6.50		6.50
30216	培训费	10.80		1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29.31		29.31
30229	福利费	16.02		16.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4		37.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		1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83	86.83	
30305	生活补助	81.23	81.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0	5.60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00		35.00		35.00	6.00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473.20	合计	4,473.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73.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03.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3,981.4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09.88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八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73.20	1,916.50	2,55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4	27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84	27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2	62.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1	1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4	13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7	6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2	10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2	10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7	5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1	29.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	6.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2	1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81.46	1,424.76	2,556.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9.90	923.45	46.45
2110101	行政运行	838.70	838.7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3.99		23.9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46		9.46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00		5.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8.00		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4.75	84.75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13.01	501.31	111.7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13.01	501.31	111.70
21103	污染防治	2,398.55		2,398.55
2110301	大气	1,496.55		1,496.55
2110302	水体	500.00		500.00
2110307	土壤	402.00		4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88	10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88	10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88	109.88	

表九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 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4,473.2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国际合作等工作。使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完成率	20	%	≥	90
	报告评审质量合格率	20	%	=	100
	群众满意度	20	%	≥	9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0	%	≥	40
	宣传覆盖率	20	%	≥	90

表十一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活动专项	主管部门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	23.99					
项目概况	1、社会宣传：公众开放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新闻宣传、生态文明教育培训、“3.22”世界水日、“4.22”地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科技活动周等（70万元）；2、信息化管理：保障全局信息化设备与网络正常运行（30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渝环〔2021〕87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岸区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南岸府发〔2022〕8号）《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岸委办发〔2021〕27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网络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当年绩效目标	1、美丽重庆建设宣传、“3.22”世界水日、“4.22”地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5”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科技活动周等社会宣传活动；2、宣传用品、资料、视频制作等；3、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党报党刊等；4、媒体宣传；5、志愿者服务及公众开放活动；6、“数字重庆”建设；7、计算机、网络设备运维及软件正版化。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开展活动次数	25	≥	6	场次	是
	满意度	10	≥	95	%	否
	宣传覆盖率	10	≥	90	%	否
	宣传产生影响的年数	20	≥	1	年	是
	活动覆盖群众人次	25	≥	20000	人次	是

表十一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行政执法	主管部门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	90.00					

项目概况	<p>基本情况：行政处罚司法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执法文书送达费用等，采购2023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服务单位，移动执法系统运维费，信访投诉、有奖举报工作经费，环境网格化协管费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执法队伍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p> <p>2、申报的必要性：（1）部分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会产生诉讼、送达等费用，相关司法费用要有必要的经费保障；（2）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按要求开展每年一次；（3）移动执法系统是执法过程中必备的执法工具；（4）2024年是有奖举报工作开展的第四年，我区生态环境相关投诉数量在全市排名靠前，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是有奖举报工作和信访投诉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前提；（5）网格化协管工作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要求，是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必要条件；（6）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7）按照执法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建设要求，我局执法支队的装备建设应于2022年达市级标准，目前距离要求还有一定差距。</p>					
立项依据	<p>《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渝环〔2017〕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的通知》（渝环办〔2018〕23号）《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岸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南环发〔2020〕62号）《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的通知》（南环委办发〔2018〕18号）《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南环委办发〔2019〕4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号）《生态环境部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版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印发〈南岸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19〕29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开展企业信用评价70家以上，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0件以上，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支出32人/户，环境执法及时率达到100%，投诉处理率达到90%以上。</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数量	25	≥	70	家	是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数量	15	≥	30	件	是
	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支出人数	25	=	32	人/户	是
	环境执法及时率	15	=	100	%	否
	投诉处理率	10	≥	90	%	否

表十一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安全与风险防范	主管部门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	3.7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南岸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订费用，区级应急演练相关费用，应急培训、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费用，应急设备、物质储备等费用。</p> <p>2、申报的必要性：（1）相关法规规定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订至少五年一次，2022年我区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已满5年，此项工作是年度目标任务之一。（2）相关法规规定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年必须开展至少1次，是年度目标任务之一，此项工作是锻炼全区各职能部门联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措施，能够保障及时有效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将事故损害控制在最小限度内，是共同保障全区环境安全的必要举措。（3）通过培训提升环境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的应急工作水平，能有效提升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等能力，提升我区环境安全整体水平。（4）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质才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立项依据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当年绩效目标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达到100%，参与人次20人次以上，环境安全达标企业家数90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为零，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环境安全达标企业家数	20	≥	90	家	是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20	=	0	次/年	是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否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	25	=	100	%	是
	环境应急及安全风险监管人次	15	≥	20	人次	否

表十一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专项	主管部门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	5.00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费用由环保部门承担，预计2024年需进行技术评估报告约25件，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约1件，报告表约24件。其中报告书及重大项目的环评报告表送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技术评估（评估中心报告书1件，技术评审3万/件；报告表1件，技术评审2万/件）约5万；其他类报告表23件由我局自行组织专家技术评估（14件）、告知承诺制项目（9件）进行质量抽查（报告表技术评审为2300元/件，告知承诺制项目质量抽查为2000元/件）约5.02万元。总费用约10.02万元。					
立项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建设项目依据文件；《重庆市企业环境治理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指南》、《重庆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当年绩效目标	预计2024年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约25件（以企业申报为准）。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完成申报环评的技术评估数量	30	≥	25	件	是
	环评文件质量达标率	20	≥	90	%	是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达标率	10	≥	90	%	否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	≥	90	%	否
	减轻区内企业负担	20	≤	50000	元	是

表十一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岸区大气质量提升项目费用	主管部门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	16.00					
项目概况	预计进一步提升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全市整体排名，同步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顺利完成目标考核任务					

立项依据	《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任务的函》（渝环函〔2019〕601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市、区两级交办的蓝天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开展工作响应天数	20	≥	300	天	否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5	≥	300	天	是
	市区交办的蓝天行动任务完成率	20	=	100	%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否
	PM 2.5	15	≤	45	微克/立方米	否

表十一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庆博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	390.00					
项目概况	建设电镀生产线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完成废水分类收集管网架空敷设改造，满足可视化要求；完成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分别对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治理，新建1套含锌废水处理系统；对综合废水回用水系统进行改造。项目完成后实现减排量：总铬5.65kg/a、六价铬1.222kg/a、总镍9.035kg/a、总锌27.85kg/a。项目总投资1300.42万元。申报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90万元，其余910.42万元资金企业自筹。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管网相关标准，切实落实管网改造实施方案的技术路线和实现目标，通过验收。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项目工期	25	≤	12	月	是
	电镀生产线改造	25	=	4	套	是

绩效指标	重金属减排	10	≥	2	%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否
	土壤安全利用率	20	≥	95	%	是

表十一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		主管部门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	12.00					
项目概况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家现场踏勘费、报告评审费、会议室租赁费、交通费 等，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通过评审确保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当年绩效目标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公众满意度	10	≥	80	%	否
	污染地块安全 利用率	25	≥	95	%	是
	报告评审质量 达标率	25	=	100	%	是
	土壤污染防治 成本	15	≤	30	万元	否
	报告评审完成 时限	15	≤	8	小时	否

表十一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	8.00					
项目概况	为完成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中“完成2023年度区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建立区县碳排放强度测算体系，完成2023年度区县碳排放强度测算”任务，严格按照《重庆市区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县碳排放强度测算的通知》要求开展编制工作。文件依据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通知》（渝环办〔2022〕160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县碳排放强度测算的通知》。该费用编制项目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最低价中标）进行招标，中标金额为7.5万，用于购买服务，请有技术支撑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清单。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通知》（渝环办〔2022〕160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县碳排放强度测算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2023年南岸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温室气体清单报告质量合格	30	≥	100	%	是
	按期完成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20	≥	100	%	是
	降低全区温室气体排放量	10	≥	90	%	否
	摸清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本底量	20	≥	90	%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否

表十一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岸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	主管部门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	500.00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3〕102号）文件要求，规范南岸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工作，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推动解决农村突出水污染问题，构建适宜我区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体系、工艺技术模式及长效管护机制，高水平建设巴渝和美乡村，全面推进美丽南岸建设。					
立项依据	重庆市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3〕1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南岸区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9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检测达标率90%以上，有效改善南岸区农村环境，建立长效巩固机制。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农村黑臭水体检测达标率	25	≥	90	%	是
	公众满意度	10	≥	90	%	否
	南岸区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	20	≥	90	%	是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管控完成率	15	≥	70	%	否
	维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	20	≥	28	个	是

表十一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验室运行及环境检查专项	主管部门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	18.00		

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涉及辖区地表水环境自动站维护（长江寸滩水站国控监测点1个）；辖区地表水、湖库、环境空气、交通噪声、区域噪声、降水等环境质量监测；辖区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等；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实验室样品分析、设备维护维修以及为环境管理提供其他科研数据。2、申报的必要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监测可以掌握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和企业状况，为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环境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理，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减少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					
立项依据	2023年重庆市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渝环函〔2008〕5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六方协调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长江寸滩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采水系统运维服务合同；《昊晟工业园商业物业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行政事业单位）南资租[2021]010号；国家危险名录(2021年)HW49以及各分析方法标准中关于废物处理的说明。					
当年绩效目标	2024年每月月初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降水质量等监测以及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容易出现臭氧超标的夏季进行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9-10月完成辖区内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监测,容易出现可吸入颗粒物的监测冬季进行颗粒物的监测。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5	≥	83	%	否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20	≥	90	%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	否
	生态监测任务完成率	25	≥	95	%	是
	完成各类监测报表报告数量	20	≥	200	份	是

表十一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506-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	9.46		

项目概况	<p>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测评估技术指南》要求，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南岸区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为依据，对2023年开展《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年度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制定指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三张清单”，并将“三张清单”作为监测评估对象。</p>					
立项依据	<p>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南岸区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为依据。</p>					
当年绩效目标	<p>完成2023年《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年度评估报告》。</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编制评估报告数量	20	≥	1	个	是
	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通过率	20	=	100	%	是
	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按时序推进率	20	≥	90	%	是
	群众对评估报告结论的可信度	20	≥	95	%	是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否